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工业”）100%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9-015），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1180号《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9-022）。

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2019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9-024）。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和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9-02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等。

2019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9-026）。根据上证公函【2019】2685号《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和回复，并根据《二次问询函》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码：临 2019-02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等。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三三工业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2019年9月25日，三三工业实际控制人刘远征、刘双仲和刘艳珍承诺：

“1、2019年10月31日前解决完成三三工业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若出现以下情形，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1) 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解决三三工业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 届时三三工业内部控制被中介机构认为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或中介机构未能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三三工业实际控制人刘远征、刘双仲和刘艳珍的书面通知，“由于预计无法在2019年10月31日前解决三三工业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本人向上市公司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